

南昌市科学技术局

洪科字〔2024〕48号

关于组织申报2024年度高新技术企业量质 “双提升”项目奖励兑现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昌市高新技术企业量质“双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洪府厅抄字〔2019〕71号），现拟对2023年高新技术企业量质“双提升”项目给予奖励兑现，主要包括两类：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和规模以上企业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申报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在南昌市行政区域内注册一年以上的企业（2023年4月1日（含）前完成工商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包括被南昌市有关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企业（单

位)，且分别符合以下条件：

1. 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023年由江西省科技厅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2. 规模以上企业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奖励

2023年首次被江西省科技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且在2023年12月31日前为规模以上企业。

二、申报材料

1. 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兑现

①申报单位申请报告（下载模板填写相关内容，附高企证书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2. 规模以上企业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奖励兑现

①《规模以上企业首次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兑现申请报告》（下载模板填写相关内容，附高企证书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3. 除以上材料之外，申报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兑现和规模以上企业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奖励兑现都需要上传以下材料：

①《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时所用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导出文件）。

②2023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火炬计划统计报表：登录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https://fuwu.most.gov.cn>）“服务事项”栏目中的火炬中心业务办理平台在线打印的企业火炬计划统计报表，并加盖企业

公章。

③2023 年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情况年报：登录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https://fuwu.most.gov.cn>）“服务事项”栏目中的火炬中心业务办理平台在线打印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情况年报，并加盖企业公章（年报填报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5 月底，已填写的企业上传年报即可，申报奖励前未填报的企业需截止时间之前填报，逾期未填报的取消奖励兑现资格）。

④2023 年度企业研发项目情况、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规模以上企业登录“统计联网直报平台”（<http://219.235.129.78/dr/queryLoginInfo.do>），直接打印带水印的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607-1 表）、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607-2 表），并加盖本企业公章；其他企业从江西省税务局电子税务局打印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明细表（A107012 表）或提供在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的 2022 年度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不得填报虚假数据，市科技局将对企业进行抽查核实。提供虚假数据的取消该企业三年内申报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资格。

⑤由“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登录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在信用信息中输入单位名称后点击查询，点击下载信用报告，上传 PDF 信用报告，报告生成日期须在 2024 年 4 月 1 日以后）。

三、支持强度

1. 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培育库内企业补助 15 万元，培育库外企业补助 10 万元。

2. 规模以上企业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奖励兑现

每家企业给予 15 万元的奖励。

四、申报流程

1. 网上申报。项目申报单位登录南昌市科技局官网，进入“南昌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管理系统”，注册单位信息，提交项目电子申报材料。项目网上申报时间为：2024 年 4 月 17 日至 5 月 10 日。

2. 县区科技部门审核。项目一律实行属地管理。县区（开发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组织辖区内企业申报，对电子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不予推荐的项目，均须在项目申报系统中说明原因。县区审核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

3. 市科技局审核。市科技局根据县区审核推荐结果，对申报的项目进行网上在线审核。不予受理的项目，在项目申报管理系统中反馈不受理原因。审核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

五、相关咨询联系电话

1. 项目业务咨询联络方式

南昌市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科

联系人：曾晶 喻炜 0791-88535102、83884249

2. 项目申报管理系统技术咨询联络方式

南昌市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网络平台科

联系人：刘稳 0791-86211387

云上(南昌)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18970990419



